

通化市东昌区文旅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文旅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、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;

二、做到公正、公开,并及时处理好群众来信、来访、来电咨询事项和群众举报、投诉案件;

三、确保实施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全区文化、旅游和体育改革和发展工作;

四、树立文明窗口形象,强化服务意识、形象意识,提升服务质量;

五、加强市场检查,保持文化、旅游和体育市场繁荣,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健康安全的文化、旅游和体育产品。

2019年11月20日

